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修订）

会字〔2025〕第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依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根据公益项目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基金会官方网站、社会化媒体官方账号（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刊物、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向捐赠方、受助方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基金会机构动态、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信息等。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一致”的原则，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分类

**第四条** 基金会对公开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分为以下8类：机构基本信息、党建引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动态信息、财务信息、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件专项信息。

（一）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简介，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重要关联方，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

（二）党建引领情况包括：党建要闻、学习资料、支部建设等。

（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四）工作动态信息包括：机构动态和新闻、团队建设情况、通知公告等。

（五）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行为等。

（六）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名称、实施范围、执行情况、项目报告等。

（七）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机构建设情况、

公益事业收支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

（八）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包括：举办重大社会活动、开展重大社会募捐活动等信息。按照信息公开的对象分为：面向社会公众、面向捐赠方以及面向受助方的信息公开。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方、志愿者、受益方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公开的信息，基金会依法不予公开。理事会、秘书长有权决定不公开有可能对公众利益不利的信息。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及流程**

**第六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一）自有渠道：

- 1、官方网站、社会化媒体官方账号（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和机构刊物等；
- 2、定期邮寄或电邮公益项目报告、专项基金报告；
- 3、现场公开（机构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

（二）非自有渠道：

- 1、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
- 2、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

**第七条** 基金会公开信息的流程：

（一）任何需要公开的信息，均需参与人员撰写和整理提交相关文字与图片。

（二）初审：撰写后的文字与图片提交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初审工作。

（三）终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初审后将修订稿交由基金会负责终审人员审核确认。

（四）发布：由终审人员确认后，再根据不同发布形式的要求及时发布。

因未经公开信息流程审核随意公开信息且给基金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由当事人负责挽回所有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基金会的相应处罚。

**第八条** 一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要求基金会公开捐赠信息。基金会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一般应在30日内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捐赠方或受助方的信息，基金会在征求捐赠方或受助方的意见后，相应公开有关信息。如捐赠方和受助方不愿公开信息的，在事先通知基金会或公开过程中通知基金会的，基金会可采取措施，限制信息的公开。

##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实行专人负责、专岗管理、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各部门要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准确。

**第十条** 重大专项事件信息公开必须经过分管信息公开工作

的秘书处领导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诚心接受捐赠方、受助方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公开信息的监督，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的补充和更正。

**第十二条** 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向外公开的资料由专人负责存档。

**第十三条** 基金会设定专人负责对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开展的公益项目。

**第十五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2025年4月13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信息 公开

---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0 月制定(第一版)

2019 年 08 月修订(第二版)

2025 年 04 月修订(第三版)

---

(共印 份)